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对赌方对公司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两家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其中,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业绩对赌方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合计对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为8,917,197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00%;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动")业绩对赌方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江万象")合计对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为199,164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0.02%。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90,257,980股缩减至881,141,619股。

3、本次应补偿股份各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号)核准,公司向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亿万无线100%股权。公司向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发行22,161,782股股份,发行价格为7.85元/股,另支付现金对价15,000万元,交易总价为32,397万元。2016年3月31日,亿万无线完成上述资产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平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号)核准,公司向易平川、余江万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象新动100%股权。公司向易平川、余江万象发行24,944,32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3.47元/股,另支付现金对价22,400万元,交易总价为56,000万元。2017年1月16日,万象新动完成上述资产工商变更登记。

二、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一)亿万无线业绩承诺和补偿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7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14号),亿万无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承诺盈利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亿万无线(2015年)	2,500.00	4,306.48	172.26%
亿万无线(2016年)	3,250.00	5,436.79	167.29%
亿万无线(2017年)	4,225.00	2,825.67	66.88%
亿万无线(累计)	9,975.00	12,568.94	126.00%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2.1条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累计已补偿金额" 及第3.4条的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前一年度超额业绩可用来弥补以后年度的承诺业绩不足部分"。截止业绩承诺期结束,亿万无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比累计承诺盈利数9,593.94万元(即: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累计承诺盈利数=12,568.94-9,975=2,593.94万元),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二)万象新动业绩承诺和补偿情况

1、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50013号),万象新动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标的资产	承诺盈利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万象新动(2016年)	40,000,000.00	41,392,925.08	103.48%
万象新动(2017年)	52,000,000.00	56,117,267.26	107.92%
万象新动(2018年)	67,600,000.00	60,952,801.83	90.17%
万象新动(累计)	159,600,000.00	158,462,994.17	99.29%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2.1条约定的股份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万象新动100%股权价值÷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截止2018年末,万象新动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比累计承诺盈利数低1,137,005.83元(即: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累计承诺盈利数=158,462,994.17-159,600,000=-1,137,005.83万元),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2、利润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易平川、余江万象应优先以其在重组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在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进行现金补偿,同时,对于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已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万象新动100%股权价值÷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即:本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59,600,000.00-158,462,994.17)÷237,340,000.00×560,000,000.00]÷13.47-0≈199,164股。

同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4.3条约定,对于本次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已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须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现金分红收益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实施时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每股已获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即本期现金分红收益返还金额=(0.04+0.05)×199,164=17,924.76元。

根据股权过户前易平川、余江万象持有的万象新动股权比例计算的补偿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交割日前持股比例	补偿比例	应补偿股份(股)	累计已补偿股份(股)	本期应补偿股份(股)	应返还现金收益(元)
易平川	1%	1%	1,992	0	1,992	179.28
余江万象	99%	99%	197,172	0	197,172	17,745.48
合计	100%	100%	199,164	0	199,164	17,924.76

综上,易平川、余江万象本期应补偿股票数量合计199,164股,由万润科技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返还现金分红收益合计17,924.76元。该业绩补偿方案严格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不存在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减值测试及补偿情况

(一)亿万无线减值测试及补偿情况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亿万无线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将对万润科技另行补偿股份。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17号),截止2017年末,亿万无线期末减值额为15,912.24万元,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应以股份方式向万润科技补偿人民币共计15,912.24万元,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因廖锦添、方敏、马瑞锋拒绝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在案件审理待判决过程中,双方就补偿义务的履行达成和解,并于2019年4月16日签订《和解协议》。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同意增设2019年度、2020年度为亿万无线的业绩承诺期,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并以股票方式向公司补偿7,000万元,股票补偿数量=补偿金额(7,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7.85元/股)≈8,917,197股,按股权过户前廖锦添、方敏、马瑞锋持有的亿万无线股权比例分配(廖锦添持股54.94%;方敏持股42.92%;马瑞锋持股2.14%),由万润科技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二)万象新动减值测试及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万象新动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为7,774万元,万润科技将在2019年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象新动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以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则易平川、余江万象将对万润科技另行补偿股份。万润科技将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受补偿的股份。因万象新动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目前暂不存在进行减值测试及补偿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对赌方对公司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号)。自该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五、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标的公司	业绩对赌方	持股总数(股)	回购注销股数(股)	回购注销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股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万无线	廖锦添	12,175,681	4,899,108	首发后限售股	0.55%
	方敏	7,665,134	3,827,261		0.43%
	马瑞锋	474,267	190,828		0.02%
小计	-	20,315,082	8,917,197		1.00%
万象新动	易平川	249,443	1,992		0.00%
	余江万象	24,694,877	197,172		0.02%
小计	-	24,944,320	199,164		0.02%
合计	-	45,259,402	9,116,361		1.02%

注:以上方敏、马瑞锋的持股总数未包含因参加股权激励计划而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六、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3,421,195	31.84%	-9,116,361	262,831,434	29.83%
高管锁定股	186,297,950	20.93%	-	174,824,550	19.84%
首发后限售股	86,179,245	9.68%	-9,116,361	77,062,884	8.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44,000	1.23%	-	10,944,000	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836,785	68.16%	-	618,310,185	70.17%
总股本	890,257,980	100.00%	-9,116,361	881,141,61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股本总额(股)	2018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	890,257,980	-1.2991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	881,141,619	-1.3128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7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截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5亿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7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1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7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1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7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1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依据目前非公开项目的投资进度,短期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4号文核准,苏宁环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8,486,055股,发行价格为10.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99,999,992.2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35,673,669.3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56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1	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组团)	2,204,872,000.00	1,135,673,669.30
2	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	691,942,000.00	450,000,000.00
3	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	1,203,509,600.00	950,000,000.00
4	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1,615,644,7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5,715,968,300.00	3,735,673,669.3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上的支出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186,407.21万元(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25,293.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5亿元。

4、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1.5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1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1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1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苏宁环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苏宁环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苏宁环球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苏宁环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 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号)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3日、2019年9月17日及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号)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性存款	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3.55%-3.65%	是	20.36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理财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9月11日	1.25%、3.50%或3.80%	是
2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9024期机构版	3,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9月12日	3.80%	是
3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型	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9月9日	3.40%-3.50%	是
4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期限结构性存款	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	1.35%、3.35%或3.55%	是
5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性存款	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3.55%-3.65%	是
6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19090期机构版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27日	3.5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否
7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期限结构性存款	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3月12日	1.35%、3.35%或3.55%	否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交行佛山分行"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3,71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176,29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和审计费等发行费用共计7,072,8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6,672,452.83元,其中承销费用3,710,000.00元已在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资金划入公司前先行扣除)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327,54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64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230078801100001406,截至2019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星、陈劭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邮寄纸质对账单(需加盖乙方业务章),并同时邮寄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